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才于珊

電話：2679751#352

電子信箱：dc7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319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診所接觸者若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時，於隔離期滿後，應採檢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始能返回診所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53號函辦理。
- 二、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受其影響的國家與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發生醫療機構群聚病例發生。
- 三、為兼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其感染傳播風險較高，及診所病人多屬低免疫力者，倘不慎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後可能發展為重症的風險性較高等因素。請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隔離期滿後，應採檢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才能返回診所上班。
- 四、旨揭採檢時間為居家隔離期滿後，說明如下：
  - （一）若最後1次與確診個案接觸日為2月1日，隔離期間為2月1日至2月15日。
  - （二）解除隔離日為2月16日凌晨0時，當日應採檢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始能返回診所上班。
- 五、其他相關「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

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陳怡

收文日期	109年3月10日	第	55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3月16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 章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預防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總務主委	11. 總務主委	12. 總務主委

✓  
花PO  
藍禮網  
盒